

(四) 承担上级督办、交办、举报、投诉案件的查处。

(五)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以上职责，宝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设下列 8 个股级机构：

1. 办公室

2. 法制股

3. 执法协调股

4. 执法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

三、隶属关系、规格、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经费形式

宝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35 名。核定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正职 1 名，副职 2 名）；股级机构领导职数 10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

四、其他事项

宝丰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涉及的不同性质编制、不同人员身份等问题，目前保持现状，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